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16:00时在公司21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出席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锦源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和未向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和不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有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是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了募集资金整体管理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的，是合理的。此次变更超募资金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超募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400万元（含）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11日